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建设函〔2026〕676 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—2027 年 中国水利水电工程优质(大禹)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部机关有关司局,部直属有关单位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,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,做好中国水利水电工程优质(大禹)奖(以下简称大禹奖)评选表彰工作,按照《中国水利水电工程优质(大禹)奖评选管理办法》(水建设〔2026〕62 号,以下简称《评选办法》),水利部决定开展 2026—2027 年中国水利水电工程优质(大禹)奖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范围应符合《评选办法》申报工程类型及规模要求,除险加固工程不在申报范围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有意愿申报大禹奖各专业奖项的单位,请按照管理权限及时

将大禹奖申报材料报相应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水利部直属单位、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等推荐单位。

流域管理机构直管工程报送至相应流域管理机构；水利部其他直属单位、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投资、建设、运行管理的工程可报送至相应水利部其他直属单位、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，也可报送至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；其他工程报送至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各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《评选办法》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查，择优推荐至水利部大禹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）。

三、申报和推荐要求

1. 申报材料和推荐工程汇总表请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资料，本次评选的申报材料不通过申报系统申报。

2. 纸质资料包括申报表一式三份、推荐工程汇总表两份（含推荐单位留存备查一份）。电子版材料包括申报表、证明材料、工程影像资料，需用 U 盘或者光盘存储并注明工程名称。

3. 上述材料由各推荐单位按每个工程独立装袋，收集完整后，与推荐工程汇总表一并邮寄至评委会办公室。

四、截止时间

评委会办公室接受推荐的起止时间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，逾期不再接受推荐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电 话:010-63205227 63202665

传 真:010-63202949

电子邮箱:zljd@mwr.gov.cn

通讯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

邮政编码:100053

附件:1. 优质水利工程奖申报表

2. 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申报表

3. 优秀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奖申报表

4. 工程证明材料清单

5. 推荐单位推荐工程汇总表



抄送：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。